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G/13
6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10 月 3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加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及增进伊朗的人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所作出的决定及采取的措施报告如下：

1. 7 月 24 日，伊朗政府向人权委员会所有专题程序发出邀请，同时，在这方面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受权人在其方便时尽早访问伊朗。
2. 为了扩大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联合国赴伊朗人权事务技术合作代表团将在近期内访问伊朗，以拟订人权高专办事处伊朗人权方案，并最后核定谅解备忘录，以此作为伊朗与联合国长期合作的依据。
3. 除了与若干国家开展双边对话之外，伊朗还与欧洲联盟就对话纲要达成一致意见。伊朗认为，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双方相互增进了解，交换意见，同时也将会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全社会共同致力于具体的进展。在这方面，最近在德黑兰举行了一次探讨性的专家会议，2002 年 12 月欧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将按照对话纲要举行首次会议。

4. 已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与人权高专办事处的对话作出安排。在这方面，伊朗一高级代表团即将访问日内瓦，与人权高专办高级专员和其他官员举行会晤，以讨论在人权问题上扩大合作的方式方法。

5. 伊朗议会已采取一些重大行动，审查原有立法并视情况颁布新立法，以期增进和保护各领域的人权。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最近通过了妇女离婚权利法案和改善宗教少数群体平等地位的法案。

我谨向阁下保证，鉴于增进国家和国际两级人权绝不应出于目光短浅的政治动机，它需要的是具体和真挚的努力，伊朗决心按照其既定方针，努力加强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构的合作。

常 驻 代 表

Mohammad Reza ALBORZI 大使 (签名)

-- -- -- -- --